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1、22、23 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14日10:00在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南湖大道唐山中国陶瓷博览中心2栋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夏剑石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为截至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60,345,44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二）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0,345,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0,345,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60,345,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60,345,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 60,345,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 6、《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60,345,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 7、《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60,345,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 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 60,345,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 9、《关于授权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60,345,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国诚

王国诚

负责人：

高田

高田

经办律师：

林佳瑜

林佳瑜

2024年6月14日